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

提前入學申請表(115年2月入學)

申請人		准考證 號碼		學號 (由註冊組 編列)	
錄取系 (所、學程) 組別	系(所、學程)碩士班				組 ☐ 一般生 ☐ 在職生
入學學歷	☐ 畢業 _____大學_____系(所、學程) ☐ 同等學歷_____	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	
本人申請提前入學碩士班就讀，依規定完成下列事項： 1. 若未完成學歷查驗，最遲應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繳驗<u>學歷(力)證件正本</u>。 2. 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程序。 若未依規定完成學歷查驗及註冊得由貴校取消提前入學資格，應於115年9月入學。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					
系(所、學程)承辦人核章			系(所、學程)主任核章		
☐ 學歷查驗已完成。 ☐ 學歷未完成查驗，繳交 「申請提前入學學歷未 繳驗切結書」。					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備註： 申請期間： 1. 正取生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01日止；備取生自114年12月02日起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上班日止。 2. 繳交文件：申請表及學歷證件，未完成驗證者需繳交「提前入學申請學歷繳驗切結書」。 3. 非持本國學歷入學者，請依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。					